

关于对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00 号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你公司向供应商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能源的金额分别为 7,184 万元和 9,818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额 8% 和 10%，均超过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但你公司未在年度报告中将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前五大供应商予以披露，导致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供应商相关内容不真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6日